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技士 張集昇  
電話：04-26581940#206  
傳真：04-26581941  
電子信箱：shang83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海管字第11200069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見主旨 (387270200G\_1120006933\_ATTACH1.pdf、  
387270200G\_112000693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中市五甲漁港漁港計畫」草案預告公告，敬  
請張貼廣為宣導民眾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、第154條及漁港法第6條第2項規  
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區漁會  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市政  
府公報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

